

车险小提示



1. 伪造临时号牌出险——保险公司拒绝赔偿

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具备合法手续、证照齐全。驾驶员驾驶的机动车在没有公安机关、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发的行驶证、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的情况下，如果发生交通事故，保险公司可依法免除赔偿责任。

2. 肇事逃逸后拒赔商业险

对于肇事逃逸后的保险理赔问题，法律专家认为，只要能够查明肇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，保险公司就应当赔付。对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来说，保险公司赔付与否，关键在于肇事逃逸事实的认定，由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一般将肇事逃逸作为除外责任，因此，只要相关部门认定驾驶人在肇事后逃逸，保险公司都可以不予赔付。

3. 发动机进水致发动机损坏无法获赔

按照保险合同，“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”属于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免责事项，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事故损失。

4. 无证驾驶无法获得赔偿

除了无证驾驶以外，醉酒驾驶、驾驶证件无效及不符、车辆未做年检等都属于车辆触“红线”范畴。保险合同中有规定，保险只对合格、合法车辆生效。

5. 车辆损失保险责任不含玻璃破碎险

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一般是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碰撞、倾覆等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，而玻璃单独破碎、车轮单独损坏、无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、自燃损失等都不属于该赔偿范围。

6. 超时报案易造成损失无法核定

发生保险事故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、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损失，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（24 小时内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